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尹俊涛、张高峰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测算，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5,50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其他交易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 号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53《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0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 2025 年预计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 2025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2,500.00	1000.00	3,5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3,000.00	2,000.00	5,000.00
合计		5,500.00	3,000.00	8,5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

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 174,137.81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57,704.62	8,877,662.10
负债总额	6,245,670.69	6,550,151.4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2,033.93	2,327,510.68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021,238.08	2,582,918.00
净利润	648.35	10,481.63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定，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调整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燃料和动力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伟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关联企业采购工程建设材料等，需调增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燃料和动力的关联交易额度。

2、本次调整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具备较高的施工资质，长期承接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关联企业的工程施工建设，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誉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购买上述劳务，因天富伟业生产经营需要，调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定价原则以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预计，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集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俊涛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 3,0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59,500.00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